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　　告　宸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順德
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
被　　告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
　　楊雅馨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晶瑩律師

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 年3 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然於原告依約出貨並經被告受領後，被告卻僅支付部分價金，合計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33 萬5,858 元，迭經原告催促仍未獲置理，爰依兩造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 萬5,8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交易往來已有十數年，屢屢達成讓價之合意，皆由原告開立發票後，由被告於付款時交付支票並出具折讓證明單作為折讓之證明，交由原告公司為銷貨折讓作為稅

額之扣減及記帳憑證，俾利兩造申報營業稅；另依民法第127條規定，就原告罹於時效部分提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於前揭期間依約出貨並均經被告受領，被告所付貨款尚有133萬5,858元之差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憑單、原告存摺影本、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頁至第3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6頁），堪認為真實。

四、又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33萬5,858元貨款之事實，固為被告所不否認，惟抗辯兩造已有折讓之合意，並提出時效抗辯，是認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造就被告短少給付之貨款是否有折讓之合意？（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論如下：

（一）兩造就被告短少給付之貨款是否有折讓之合意？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兩造就買賣契約及價金均無爭執，則被告抗辯貨款債務因折讓合意而減免，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陳稱：於104年3月前，被告就貨款時常沒有給足，並開立折讓單予原告，然最終被告都會補足貨款，但從104年3月開始，被告的貨款就沒有補足過，且陸續開立折讓單，原告於出貨給被告同時開立統一發票全額請

款，不曾註明銷貨折讓，且會先以發票金額申報稅款，待被告開立折讓單後，再次向稅捐機關申報折讓單，但被告之前都會補足不足之貨款，原告收受補足之貨款後，會再向稅捐機關申報並補繳營業稅，折讓單僅為了處理營業稅之申報，原告並未免除被告貨款之債務，亦未與被告達成折讓之合意，統一發票是原告交貨給被告時即已開立，不可能列應收未收之款項，只是在等待被告何時付款，被告付款通常是分批給付而非一次付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2、127至129頁），被告辯稱：原告開立發票之後，被告公司採購人員楊坵溢跟羅家聲與原告公司高順德達成合意，會要求再給予5%之折扣，本件雙方都是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後，實際收取金額與統一發票金額不符，若未將被告開立折讓單以及折讓說明向國稅局申報，該筆交易就會產生交易異常之情形，長期下來都是如此，並未留下書面，於報稅時以何方式交付折讓單跟如何記載折讓說明書，兩造尚未有糾紛，若是被告惡意拖款，原告於會計項目中應列為應收未收之項目，而非以折讓報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8至129頁）。再查，證人賴清華證稱：伊自89年任職於原告公司迄今，負責公司接單、發貨及收款等業務，104年間與被告公司楊坵溢課長接洽，原告依約交貨後均未經被告表示有瑕疵，亦無退貨之情事，原告於出貨後在月底向被告請款，被告開立到期日為5個月後支票，從未有請求折讓之情形，就本件未足額付清部分，伊有打電話及發電子郵件及傳真給被告公司楊課長，後來打電話給被告法定代理人經其表示會再查明，嗣於104年11月3日另發電子郵件給楊課長，楊課長回覆已轉呈該封電子郵件，經原告催款後，被告有開立折讓單，被告前於103年4月8日開立之折讓單後續仍有補足金額，補足後原告公司會再開立發票予被告，原告是先以發票金額申報稅款，如被告短少給付貨款致收款金額與發票金額不一致，就會去找被告楊課長催款，由被告開立折讓

單後交由會計申報，等被告補足貨款後，再由會計申報另收取之貨款，原告從未同意以折讓單扣減價金，最後一次係伊於106 年4 月13日向被告催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4 頁），並提出104 年11月3 日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10 至112 頁），對此，被告雖自承ysp .t w是被告公司信箱，且ps01@ysp .tw 是楊坵溢之電子信箱，但否認被告曾收受上開電子信件（見本院卷第127 頁），惟觀諸楊坵溢回覆賴清華之電子郵件表示「已轉呈」等語，堪認被告已收受上開電子信件，是被告空言否認未收受原告催款之電子郵件云云，殊不可採。

3、再者，依證人賴清華上開證述，兩造先前之交易情形，雖曾有被告一開始未付清貨款、開立折讓單之情形，但是被告事後都會補足不足的貨款，但從104 年3 月至同年12月間，被告即未就不足之貨款予以補足等語（參本院卷二第98至104 頁），核與原告於同日庭期所提出被告出具之103 年4 月8 日折讓證明單、被告寄給原告之信封、原告103 年8 月27日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板橋分局103 年8 月25日函文略稱「原告就103 年3-4 月申報營業稅時漏報銷貨退出折讓單申請更正乙案，准如所請」等語之文件（見本院卷二第105-109 頁），互核相符，足認原告主張於交貨予被告時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就短少給付之金額出具折讓單，原告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折讓單，俟被告將貨款補足後另行開立統一發票等情，應認屬實。從而，被告縱有開立折讓單予原告，應認為原告為申報營業稅，避免收款金額與發票金額不一致之情狀，而需另行申報折讓單，尚不可單憑被告出具折讓單，遽認兩造有折讓之合意。

4、此外，被告辯稱兩造已有折讓5%之合意（見本院卷二第128 頁）等語，惟觀諸被告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及被告開立之轉帳傳票、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二第13至70頁）即知，發票金額與折讓金額並非固定5%之比例，部分折讓幅度甚達10% ，與被告所述不符。況被告並未就原告出

貨後，兩造於何時、何地、如何達成折讓之合意等情，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兩造確就本件貨款已達折讓之合意，是本件被告辯稱兩造已就被告短少給付之貨款達成折讓之合意云云，自難憑採。至被告請求調閱原告相關報稅資料以證明有折讓合意等節，本院審酌原告縱有申報被告出具之折讓單，然此係因被告未給付足額價款以致原告收款金額與發票金額未能相符，為據實申報營業稅避免稅捐機關顯示異常交易之舉，尚無法依此證明兩造間有折讓之合意，是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5、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133 萬5,858 元，前開貨款債權既未約定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6 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一第329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 條第8 款定有明文。復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8 條前段、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第130 條、第13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出售商品予被告請求買賣價金，自屬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而有2 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3 月至同年12月之貨款，並主張其於106 年1 月4 日曾再次催告，限被告於106 年1 月15日前處理上開貨款，業據提出催告文狀1 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2 頁），復經證人賴清華結證屬實（見本院卷二第104 頁），堪認原告確於106 年1

月4日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屆滿前向被告催告，嗣於催告後半年內即106年5月24日起訴，此有本件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頁），揆諸前揭規定，應認消滅時效因原告請求而中斷，並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應無罹於時效。是以，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與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3萬5,858元，及自106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陳雅瑩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鄒明家